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乌兰县符青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移项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3个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及《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96号）等有关规定，《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野马泉M4、M5磁异常铁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德令哈市鸿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和·贝雷台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祁连博凯矿业有限公司祁连县尕大坂多金属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3个方案通过审查，公示期内无异议，现予公告。

